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裕加铁路蒙东呼伦贝尔大杨树牵引站220kV外部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供电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裕加铁路蒙东呼伦贝尔大杨树牵引站220kV外部供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电工程。鄂伦春220kV变电站扩建220kV出线间隔2个。

（二）线路工程。（1）新建鄂伦春-大杨树牵引站I回220kV输电线路，新建线路长3.5km，单回路架设，立塔13基。（2）新建鄂伦春-大杨树牵引站II回220kV输电线路，新建线路长3.4km，单回路架设，立塔11基。

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境内。

二、总体意见

本项目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做好生态保护与恢复工作。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，合理布局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破坏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控制和改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措施和方法，监测值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三）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要求，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按要求重新报批。

四、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。

五、我厅委托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六、本批复不具有其他行政审批前置效力。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年4月23日